

沂水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明白纸

为鼓励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省、市相关文件，我县对符合报废条件提前淘汰的车辆给予适当资金补贴。请相关部门单位、镇街、村庄社区广泛宣传，让车主充分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车辆符合以下报废条件，请车主联系所在地镇街环保办。

一、补贴标准

按照“早淘汰早补贴、早淘汰多补贴”的原则，根据车辆类型、登记时间（初次登记日期）、淘汰时间不同，分类予以补贴。其中，2024年完成淘汰的，轻型车予以6500—9200元补贴、中型车予以9200—14800元补贴、重型车予以18500—24000元补贴；2025年完成淘汰的，轻型车予以5700—8100元补贴、中型车予以8100—12900元补贴、重型车予以16200—21000元补贴。

二、补贴措施

（一）补贴范围。我县2011年1月1日后注册的符合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柴油货车（不包含低速载货汽车）于2025年年底前提前淘汰（不包含转出）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1. 自2024年6月1日后转让至本省的；2. 在2025年年底前达到强制报废期止的；3. 距强制报废期止不足1年（含1年）的（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为准）；4.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5. 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或灭失的；6. 已享受国家其他柴油车补贴政策的；7. 其他不符合补贴情形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第一阶段为2025年3月31日前，受理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提前淘汰车辆补贴申请。对在此期间办理报废手续，且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淘汰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为准）和《机动车注销证明》的车辆给予相应补贴。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受理2025年度提前淘汰车辆补贴申请。超出受理期限不予受理，2026年6月30日前，此次补贴工作全部结束。

三、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

由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车辆交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同时要对上交的绿皮本《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车辆信息、年审信息）的内容，进行拍照留存，在填写补贴资金申领表时要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按照报废要求对车辆进行拆解，依法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

车主向车辆注册地所在县联合办公窗口（东一环路18号，县生态环境局四楼）提交纸质版材料，实行“一站式”服务，由县商务、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依次审核，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予以拨付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包括：1. 《沂水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2.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申领补贴资金）、《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4. 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书原件；5. 车辆所有人死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合法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合法继承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6. 车辆所有单位注销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与合法归属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含姓名、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及地址等）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7. 车辆所有人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请补贴人需提供享有车辆产权的证明文件，并参照上述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注：公安部门将严厉打击淘汰更新中寻衅滋事、骗取补贴等违法行为；交警、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以国三柴油货车为重点，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沂水县推进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

2024年9月14日